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模及頻率

	類別	組別	樓層	樓地板面積	申報頻率
	.11 73	A-1			每1年1次
A	公共 集會	A-2		1000m2以上	每1年1次
	У Г □	A-2		未達1000m2	每2年1次
		B-1			每1年1次
В	商業	B-2		500m2以上	每1年1次
	问术	B-3		300m2以上	每1年1次
		B-4			每1年1次
	工業倉儲	C-1		1000m2以上	每1年1次
C				未達1000m2	每2年1次
		C-2		1000m2以上	每2年1次
				200m2以上未達1000m2	每4年1次
		D-1		300m2以上	每1年1次
		D-1		未達300m2	每2年1次
	休間	D-2		500m2以上	每2年1次
		D-2		未達500m2	每4年1次
D	休閒、教	D-3	3層以上		每2年1次
	叙		未達3層		每4年1次
		D-4	5層以上		每2年1次
			未達5層		每4年1次
		D-5			每1年1次

	類別	組別	樓層	樓地板面積	申報頻率
Е	宗教、殯葬	Е			每2年1次
		F-1		1500m2以上	每1年1次
		1'-1		未達1500m2	每2年1次
		F-2		500m2以上	每1年1次
F	衛生、 福利、 更生	1'-2		未達500m2	每2年1次
	更生	F-3		500m2以上	每1年1次
		1'-3		未達500m2	每2年1次
		F-4		500m2以上	每2年1次
		1 -4		未達500m2	每4年1次
		G-1		500m2以上	每2年1次
	辨公、服務	G-1		未達500m2	每4年1次
G		G-2 G-3		2000m2以上	每2年1次
				500m2以上未達2000m2	每4年1次
				2000m2以上	每2年1次
		G-3		500m2以上未達2000m2	每4年1次
		H-1		300m2以上	每2年1次
		11-1		未達300m2	每4年1次
H	住宿		16F或50m以上		每2年1次
	,— , <u>—</u>	H-2	8F以上未達16F(50m)	(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	每3年1次
			6F以上未達8F	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 之)	每4年1次

壹、背景

貳、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

	E	中報期間				交	建築物	辦理檢	查及目	報期	間			
申報	客體分類		1 月	2月	3 月	4 月	5月	6月	7 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	公共集會類	A-1												
	(A類)	A-2												
		B-1												
	商業類	B-2												
	(B類)	B-3												
		B-4												
	工業、倉儲類	C-1												
	(C類)	C-2												
		D-1												
由	休閒、文教類 (D類)	D-2												
申報場所類別		D-3												
歩		D-4												
類		D-5												
別	宗教類(E類)	E												
		F-1												
	衛生、福利、	F-2												
	更生類 (F類)	F-3												
		F-4												
	辨公、服務類	G-1												
	(G類)	G-2												
		G-3												
	住宿類(H類)	H-1												
	7年16天月(11天月)	H-2												

壹、背景

貳、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

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

(一)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	(二)設備安全類 檢查項目	備註
1. 防火區劃	1. 昇降設備	一、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
2.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	2. 避雷設備	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 檢查之各檢查 項目,
3. 內部裝修材料	3. 緊急供電系統	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
4. 避難層出入口	4. 特殊供電	查簽證及申報。 二、供 H-2 組別集合住宅
5.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	5. 空調風管	使用之建築物, 依本
6. 走廊 (室內通路)	6. 燃氣設備	表規定之檢查 項目為直通樓梯、
7. 直通樓梯		安全梯、
8. 安全梯		避難層出入口、 昇降設備、
9. 屋頂避難平臺		避雷設備、
10. 緊急進口		緊急供電系統。

檢查簽證質員

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(防火避難類10項)



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



內部裝修材料 走廊



緊急進口



<u>避難層出入口</u>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



<u>安全梯</u> 直通樓梯



屋頂避難平台

檢查簽證道

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(設備安全類6項)



緊急供電系統



避雷設備



空調風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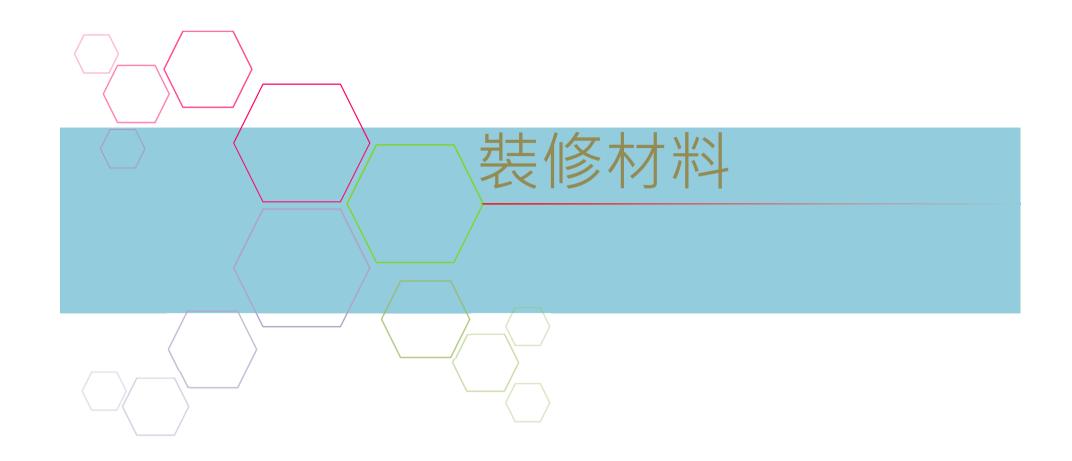
昇降設備



燃燒設備



特殊供電



火災的成長過程

擴大或衰退期 耙火 成長期 閃燃 完全發展期

被默然或自發性燃 雄,火災的形成大 初先由可燃物與氢 氣的結合・才會製 269

火源附近·此時實 由最初起火烟延旋 開來,因輻射、射 流及熱傳導會停運 度上升,但仍可有 远生時機

溫度較低,火焰在 火焰從成長期變成 完全發展期的短短 现象,當可恢复體 與空氣達到燃燒客 限,適度達到燃點 · 發生瞬期性的全 個形效域

自閃燃後·火勢旺盛 適當持續在高潔額 域的時期,成為精定 姚姬期 + 火瓶持續燃 **始產生高溫,火焰礦** 数其他可愿物表面, 稳定燃烧

火災擴大至其他結 構, 亚火粉璃小。 室内温度下降,地 板呈現殘物燃燒狀 直到规涵器







				供該用途之專用	內部裝修材料		
	建築物類別		組別	楼地板面積合計	居室或該 使用部分	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	
(-)	A類	公共集會類	全部	全部	耐燃三級以上		
(二)	B類	B類 商業類		王可	附然二級以上	耐燃二級以上	
(三)	E) C類 工業、倉儲類		C-1	全部	耐燃二級以上		
(=)	し尖貝	工業、名簡類	C-2				
(四)	D類	休閒、文教類	全部				
(五)	E類	宗教、殯葬類	Е	入如	71 bb = 47 N L	耐燃二級以上	
(六)	F類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	全部全部	耐燃三級以上	附然一級以上		
(七)	G類	辦公、服務類	全部				
(八)	H類	住宿類	H-1		4		
	11天只	1	H-2				
(九)	I類	危險物品類	I	全部	耐燃一級	耐燃一級	
(+)	The second second	層、地下工作物供A類、G B-1組、B-2組或B-3組使用	全部				
(+-)	無窗	户之居室	全部		1		
(+=)	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		H-2	二層以上部分(但頂層 除外)	耐燃二級以上	耐燃一級	
			其他	全部			
(十三)		I Bay Ling A		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			
(1二)	十一層以上部分		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 之部分		耐燃一級		

•不燃材料:

•混凝土、磚或空心磚、瓦、石料、鋼鐵、鋁、玻璃、玻璃纖維、礦棉、陶瓷品、砂漿、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<u>耐燃一級</u>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、熔化、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。



•耐火板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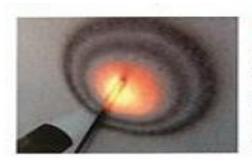
•木絲水泥板、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。

•耐燃材料:

•耐燃合板、耐燃纖維板、耐燃塑膠板、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

※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判定基準

	耐燃一級	耐燃二級	耐燃三級		
加熱時間	10分鐘	10分鐘	6分鐘		
爐內溫度	750 ±10℃	750 ±10℃	750 ±10°C		
發 煙 量	30以下	60以下	120以下		
餘焰時間	試體之火焰在加熱結束後30秒內熄滅				
龜裂寬度	試體背面之裂隙寬度未超過板厚的1/1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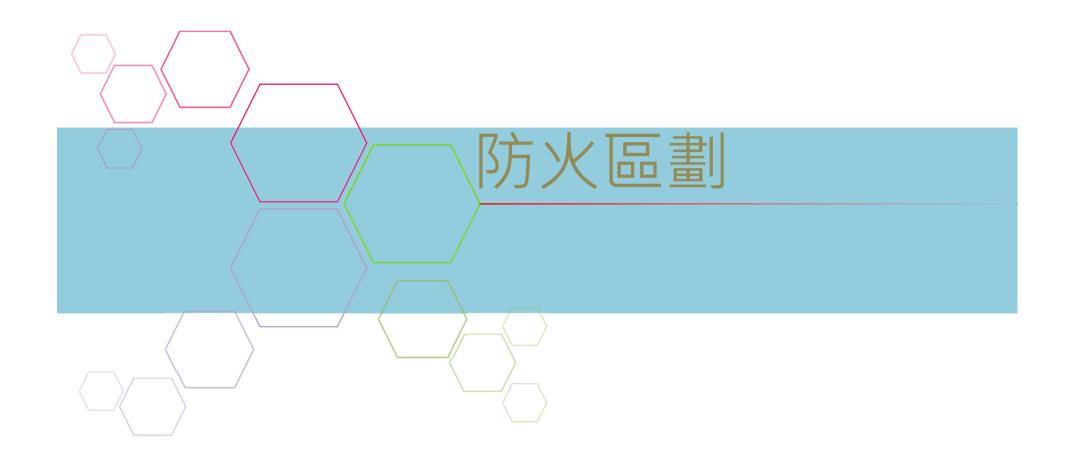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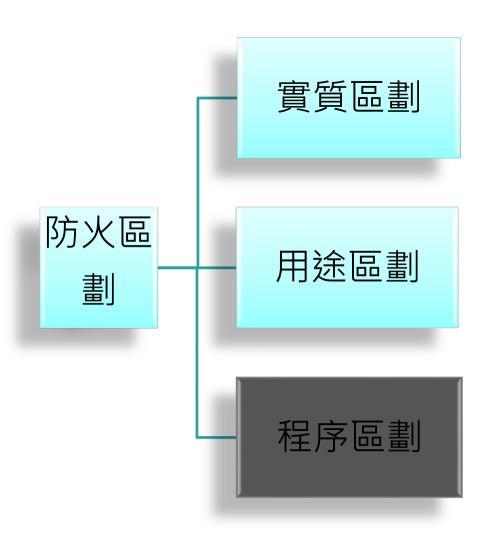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防火區劃



檢查項目:

面積區劃(技79、80、83) 挑空、電扶梯、升降機、管道區劃(技79-2) 遮煙 層戶區劃(技79-3) 水平貫穿部區劃(技85) 地下建物區劃(技181、202) 高層建築區劃(技241、242、243、259)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(技7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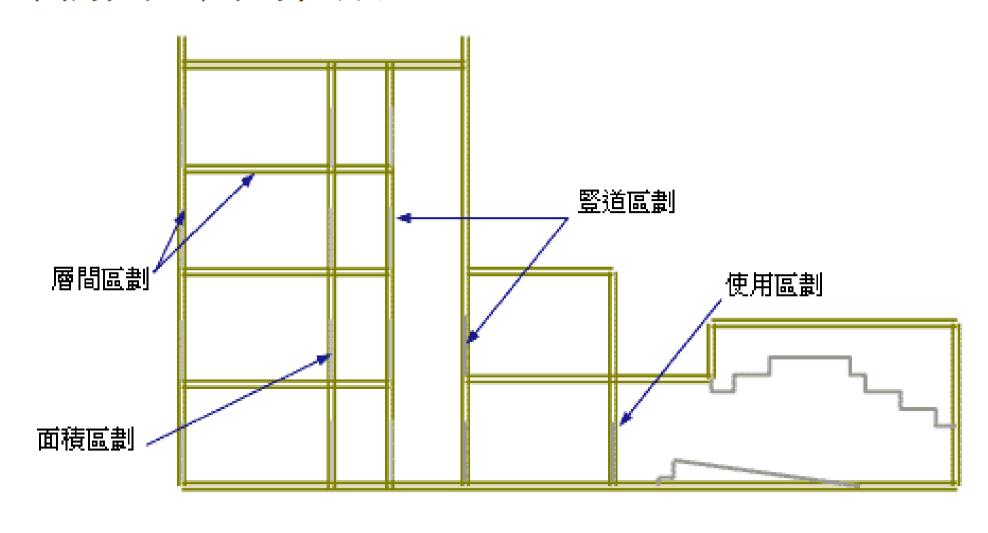
特定用途空間區劃(技79-1) B3類組廚房區劃(技86) 一定規模免變區劃

局部變更區劃(變5)阻熱性 特定類組區劃(變7)他棟 簡易裝修區劃(室33)

• ◆防火區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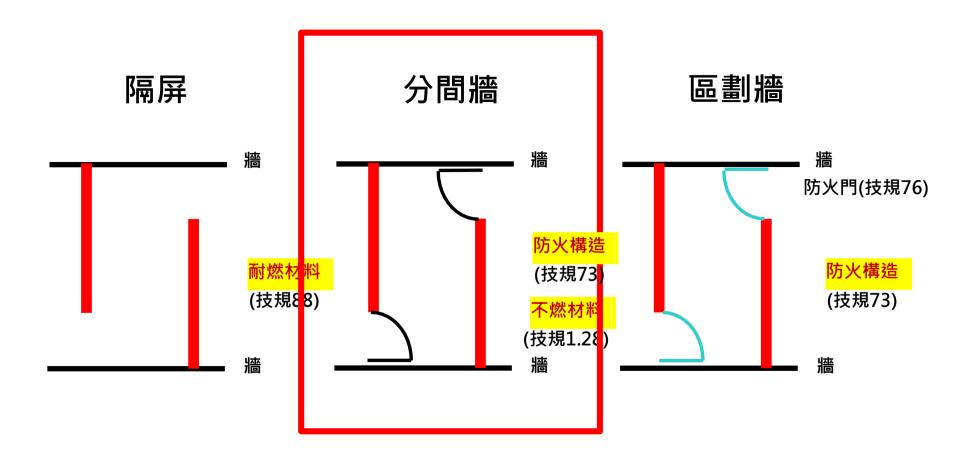
◆防火區劃的種類



辦公室 → 劇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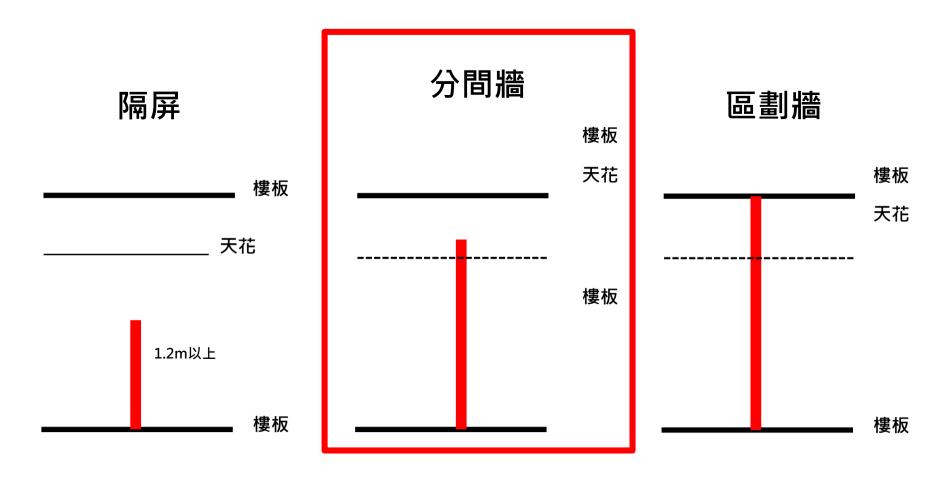


非防火區劃分間牆



由構造型式及防火設備判別隔屏、分間牆、區劃牆之差異

非防火區劃分間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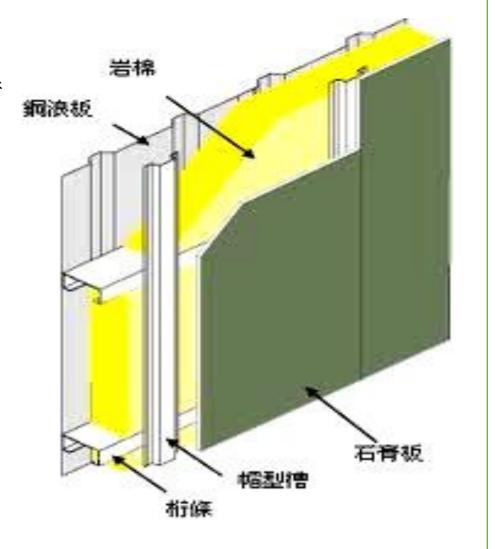
由壁體高度判別隔屏、分間牆、區劃牆之差異

◆防火門窗(§ 76)

- 第76條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,其組件包括門窗扇、門窗樘、開關五金、嵌裝玻璃、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;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:
- 三、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
- · 四、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
- 五、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,不在此限。

•防火時效:

- •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、防火設備 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 火之時間。
- •遮焰性+噴水+衝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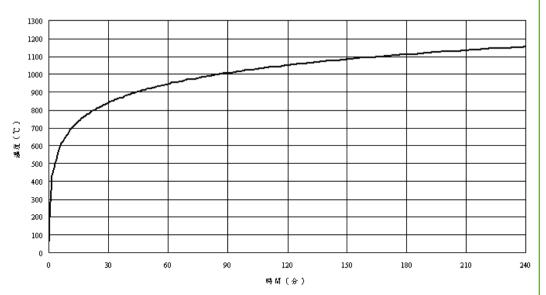


• 阳熱性:

•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,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,能在一定時間內,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。(捲門170、210、防火門260℃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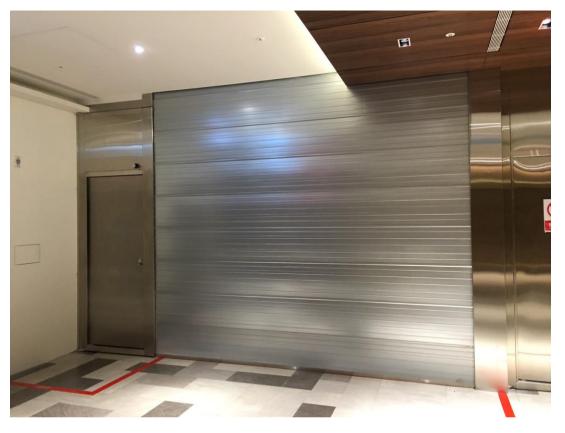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•遮煙性:

•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,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,當其構造兩側形成火設情境下之壓差時,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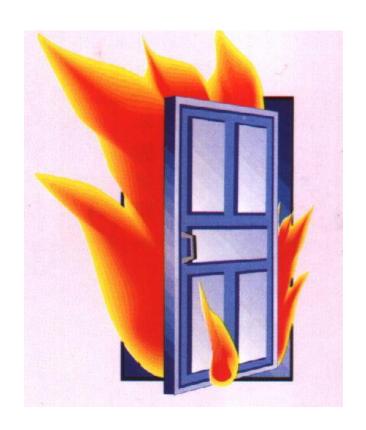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◆防火門之性能基準與判定

- ◇建築用防火門之性能判讀
 - ◎F30A ◎F30B

 - ◎F120A ◎F120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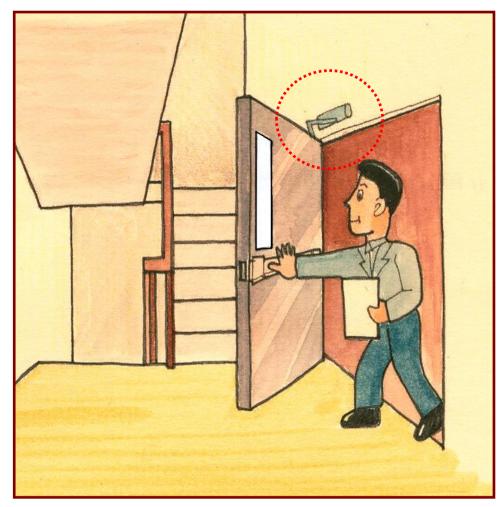


◆防火門窗性能規定

項 次	設 置 場 所	防火門窗性 能	技術規則 條文依據
1	防火構造物面積區劃	F60 A	第79條
2	防火構造物用途區劃	F60 A	第79條之1
3	防火構造物垂直區劃	F60B	第79條之3
4	不燃材料之非防火構造物面積區劃	F60 A	第80條
5	可燃材料之非防火構造物面積區劃	F60 A	第81條
6	非防火構造物用途區劃及垂直區劃	F30 B	第82條
7	11層以上防火區劃	F60 A	第83條

• ①防火門型式 & 自動關閉裝置





常時開放式防火門

常時關閉式防火門